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呈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66），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颜呈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3%。

公司于近日收到颜呈祥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呈祥	董事、副经理	个人资金	公司首次公	集中竞价	128,250	0.0263%

	理	需求	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	---	----	-----------------	--	--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呈祥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颜呈祥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9日